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0 次會

一、時間：民國 77 年 7 月 2 日上午九時○分

二、地點：工務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文雄

四、出席委員：王進福、謝富貴、吳振福、舒名吉、賈可淡、陳貴壽、薛文鳳、賴定國、林忠雄、程爲山、吳翰周、曾永信、林正國。

五、列席：張博惠、蔡桂芳、謝文娟

案由一：審議“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細部計畫

說明：1. 本計畫案法定接受異議期間係自 77.5.6 至 77.6.4 計 30 天，

案”逾期提出之人民陳情意見。

本府於草案公告文中並予註明“逾期提出不予以受理”。唯

公告期滿後本府於 6 月 9 日第 109 次市都委會即提請審議，而逾期案件皆於 9 日以後始送達本局，故無法併提審議。

2. 逾期案件計收到四件，整理如綜理表，是否審議提請討論。

1.

決議：逾期案件四件仍併提討論，唯本次會後再提出者，不再受理。
逾期案件審議決議詳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細部計畫案 逾期提出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號編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9.	A - 99 - 15. M 林耀椿	A - 99 - 15. M 東側地	A - 103 - 30. M 道路偏	請將 A - 103 - 30. M 西 未便採納。	
8.	A - 103 - 30. M 海佃國小籌備處	於學校預定地東側，不適做為學校大門。	移規劃於校地中間位置。	理由：西移後，道路系統不順暢。	
		主已自行分割預留作地主自行留設分割之理由：東移後，道路拓寬規劃（分割之道路僅 8 M）			

• 請東移配合，俾上請東移配合，俾
免造成多處畸零地。

• 地主可依計畫重新分割

號 編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市 都 委 會 決 議	省 都 委 會 決 議
1. 黃麗英 等七人 A - 17. - 8 M	爲避免拆除合法房屋，影響居住環境及權益。	將 A - 17. - 8 M 修改將 A - 17. - 8 M 西爲 6 M，並參照地籍段廢除，將來以既國，兩邊均分 3 M。成巷指定路線。	人民異議案件綜理表		

案由二：

變更臺南市東區（虎尾寮、後甲、竹篙厝地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通盤檢討）案

10. 洪名寶 A - 60. - 8 M	A - 60. - 8 M 係利用現有路 6 公尺再未便採納。 其私設之 6 M 道路向東側規劃 6 公尺，理由：該道路 8 公尺尚符需要。 東側拓寬規劃爲 8 M 使成 12 公尺道路，以均。 等
II. 高朱阿月 「公兒 1」	1. 其所有土地被列「請將「公兒 1」變更同意採納第 109 次會 公兒用地」損失甚恢復住宅區。 鉅。 （本案同陳情第 I 案決議一併修正。 2. 附近綠地甚多。 ） 理由：本計畫案內 公兒用地仍 超過規劃標 準取消後， 仍有超過。

案由三：審議：「公告廢止本市濱段一小段五九一二地號內部既成巷道案」

說明：(一) 本案申請公告廢止路段，位於本市府前路二段八舊名新南路（南側、偉人大飯店西側、巷道原編為新南路43巷、土地產權屬國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屬商業區。該巷道除供申請人通行使用外尚供巷內住戶新南路6、7、8號三戶人家通行使用。

(二) 本案申請公告廢止，係將新南路43巷部份路段廢止，另由申請人提供其所有本市濱段一小段五九號土地留設四公尺巷道用資取代。

(三) 本案巷道廢止，經本府77.3.23.77南市工都字第〇四九〇九號公告徵求意見，并副知有關權利關係人，公告期間有許富全等四人提出意見，其中許富全兄弟等二人所提意見希望東側路段一併公告廢止。另張瑞南兄弟等二人所提意見，如要廢止該既成巷道，應俟巷道北側畸零地先調解合併

3.

使用後再廢止，併建議有關畸零地之調整應以地界綫延長綫作劃分。

四 本案經提請本委員會第109次會議審議並作成決議：「請市府就異議人提案先行協商後擬下次會討論。」嗣經本府以77.6.24.南市工都字第〇七四九號函通知巷道兩側權益關係人於77年6月28日在本府工務局會議室學行協商會議作成結論：「本案巷道（原新南街43巷）同意全段廢止，至有關畸零地合併使用事宜各自逕行協商。」

決議：同意全段公告廢止。

案由四：審議「公告廢止併取代改道本市北門路一段123巷部份巷路案

說明：(一) 本案申請公告廢止併取代改道路段，係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提出申請。申請位置位於本市中山路南側民族路北側民族路二段70巷東側，申請公告廢止路段土地產權中山段三小段4-13號為國有土地同段4-6號為省有地。申請取代改道路段土地產權係屬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有（中山段三小段4-5

4 - 2
4 - 3
4 - 9 及清水段三小段一地號部份土地）其取代改道路段

巷寬已達六公尺且實地已鋪設柏油路面及施設橋樑。

（二）本案巷道廢止，經本府77年5月27日（77）南市工都字第〇九〇四九號公告徵求意見至77年6月30日期滿無人提出異議。
。

決議：照案通過。